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贵研铂业”）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2023年3月24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鉴于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，公司拟将该两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,012股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贵研铂业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61,067,590元减至760,981,578元。公司总股本将由761,067,590股减至760,981,578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，并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申报具体如下：

1、债权申报时间：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5月9日（工作日上午9:0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30）

采用信函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，请寄出时电话与公司联系。

2、债权申报登记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

3、联系人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

4、联系电话：0871-68328190

特此公告。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25日